

江西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

教务教字〔2022〕7号

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课程成绩修改管理办法 (试行)及课程补(缓)考成绩认定规则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考试管理规定》，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课程成绩修改管理工作，特制定《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课程成绩修改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课程补(缓)考成绩认定规则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一)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课程成绩修改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课程成绩修改管理工作，依据《江西科技职业学院教学考试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课程成绩信息包括：修读性质、平时成绩、期末成绩、补考成绩、重修成绩、成绩标志、学时、学分、考试性质。其中可修改的内容有平时成绩、期末成绩、补考成绩、重修成绩、成绩标志。

第三条 学生按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修读课程，所有课程均应进行考核。考核成绩计入学生成绩档案，原则上不予修改或删除。

第四条 学生在核实成绩时如发现成绩有误，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三周内（具体时间以教务处实际通知为准）填写《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生修改成绩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，由任课老师填写成绩信息和修改原因，同时附上学生试卷、学生考勤成绩表等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并且签字确认，然后由任课教师所在单位教务员进行初审，再由任课教师所在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签字、盖单位公章，最后将学生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处长审批后方可修改成绩。

第五条 各单位教学管理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的，参照《江西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超过了教务处规定的申请时间后，任何理由均不受

理成绩修改。

第七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课程补（缓）考成绩认定规则

第一条 在学期期末考试中，课程成绩不及格或者未办理缓考（缺考、作弊等）的课程补考成绩认定规则为：

1. 当课程补考成绩小于期末成绩的，该课程的有效成绩以期末成绩予以认定，成绩单上该课程备注有补考标记。
2. 当课程补考成绩大于期末成绩但仍小于 60 分的，该课程的有效成绩以补考成绩予以认定，成绩单上该课程备注有补考标记。
3. 当课程补考成绩大于 60 分的，该课程的有效成绩统一以 60 分予以认定，成绩单上该课程备注有补考标记。

第二条 在学期期末考试前，按照规定办理了缓考的课程且按时参加了补考考试的，成绩认定规则为：该课程的有效成绩以参加了补考考试的实际成绩予以认定，成绩单上该课程备注有缓考标记。

第三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